

#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摘要

## 第六條

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之各式刀械，非經主管機關許可，不得製造販賣、運輸、持有或陳列；其由人民或團體收藏作紀念、裝飾、健身表演練習，或供正當休閒娛樂者，依管理辦法之規定，向警察機關申請登記查驗列冊管理，非經許可，不得售讓他人。

## 第十一條

...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一項所列槍砲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台幣七百萬元以下罰金。